

酉阳县酉酬镇水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
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

开发利用方案 名称	酉阳县酉酬镇水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采矿权申请人	酉阳县旺诚建材有限公司
专家 审查 意见	2025年5月14日，酉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(非油气)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)等文件，对酉阳县旺诚建材有限公司提交，重庆武金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酉阳县酉酬镇水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 1. 《方案》编制目的：《方案》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。 2.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：依据《酉阳县酉酬镇水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评审意见书，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，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 3. 采矿权矿区范围：《方案》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0.078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(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)+545m~+395m。 4. 矿产资源开采：《方案》确定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、白云岩，开采方式露天开采，拟建生产规模为51万吨/年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12.2年。 5.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：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碎石、石粉。 6. 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。《方案》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90%，不涉及选矿回收率，矿区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共(伴)生矿产。

说明 与 建议	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。矿山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、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。
评审 结论	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(非油气)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[2024]33号)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 附：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：  2025年5月19日

附件:

《酉阳县酉阳镇水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
评审专家组签名表

序号	专家组职务	姓名	技术职称	专业	工作单位	签名
1	组长	杨弘忠	正高级工程师	地质矿产	重庆市地质调查院	杨弘忠
2	组员	刘兴兵	高级工程师	地质矿产	重庆市地质调查院	刘兴兵
3	组员	陈友能	高级工程师	采矿工程	重庆圣智矿产地质勘察有限公司	陈友能